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冬林先生主持，会议讨论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 二、 审议通过了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已针对年报编制和审议采取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等措施。

-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上述议案中第一、二、三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议案均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8日